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996

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-主齿轮箱滑油取样分析程序-介绍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8-0082R1 (2008 年 5 月 19 日发布);
2. 欧直 EC135 ASB EC135-63A-012 R02 版(2008 年 3 月 31 日), 以及后续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2, 39-5970

一主齿轮箱在出现几次金属屑指示后, 被返回到它的制造商 ZF Luftfahrttechnik(ZFL)那儿修理。分解, 拆下传动小齿轮后发现局部轮齿有破裂。该轮齿的破裂确定是由于磨损引起的。

为了监控主齿轮箱的情况, 欧直建立了一个进行定期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的程序, 以保证在轮齿破裂之前及时发现磨损。另外, 增加了一旦发现有金属屑指示, 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。

鉴于以上原因, 颁发本指令, 要求执行润滑油取样和分析程序, 必要时采取后续纠正措施。

本次修订澄清了本指令四.(3)节的内容并删除了对新交付的直升机无法执行的那些要求。本指令生效日期沿用了原指令CAD2008-E135-02的生效日期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(1)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（含），且没有按照ECD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(retrofit to a more efficient lubricating oil改装成更为有效的润滑油)进行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之内（FH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(2)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（含），按照ECD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进行过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但在完成SB EC135-63-011并累计1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后（含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(3) 对于序列号自505及之后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在本指令生效（2008年5月9日）后的1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但在首次换润滑油并累计90FH(含)之后（but not prior to accumulating 90 FH after the first oil change），以后到为准，（首次换润滑油应在自新起累计50FH时完成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(4) 在首次取样后，以不超过100FH（+/-10%）或12个月的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重复取样。

(5) 在每次取样后，直升机累计25FH之前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4)段的说明，完成分析。根据分析结果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5)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（time(s)）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(6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任何时间，如果探测器指示有金属屑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（time(s)），完成有关工作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注：指令中上述 ECD ASB EC135-63A-012指的是2008年3月31日的R2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5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5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